

# 國立中興大學 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工時通報單

◎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、第 40 條規定辦理

業務單位			
執勤地點			
延長工時或停止 假期之法源依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3 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動基準法第 40 條		
延長工時或停止 假期事由			
延長工時或停止 假期之日期			
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人員名單			
適用勞基法 勞工姓名	延長工時或停止假期之起迄時間		
承辦人及電話		傳真時間	

業務單位因天災、事變、突發事件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時，請於「延長開始後 24 小時內」(勞基法第 32 條第 3 項)；若有停止勞工例假、國定休假日或特別休假日之必要時，請於「事後 24 小時內」(勞基法第 40 條)填寫本通報單並加蓋機關章戳，傳真至 04-22520624、透過 <http://laborbureau.rai2.dscloud.me/> 上傳通報名冊，並影送(或傳真 04-22870485)本通報單送人事室。